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  
電話：04-7531839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4147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1年10月份A1類交通事故較去年同期增加，請貴校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、兒童安全通過路口應注意事項，加強防制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1年10月25日彰交聯字 第11100797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將五大交通安全運動納入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及宣導課題，建立學生良好交通安全觀念：
  - (一)車頭朝外停車：不撞行人、迅速逃生、方便充電。
  - (二)乘客責任：協助駕駛人清醒與專心、全車生命保障。
  - (三)下車時向公車及計程車司機說「謝謝」：感恩與鼓勵。
  - (四)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駕駛揮手點頭致謝：感謝與感動。
  - (五)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：公平正義與人性。
- 三、請貴校加強宣導交通安全五大守則：
  - (一)路權守法：熟悉路權，遵守法規。
  - (二)看見你我：我看得見您，您看得見我，交通最安全。

教導處 收文:111/11/02



1110003151

無附件



(三)安全空間：謹守安全空間—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。

(四)利他用路：利他用路觀—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。

(五)防衛兼備：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—不作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。

四、加強向家長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，以建立家長附載學生安全乘坐汽、機車正確觀念與習慣：

(一)乘機車戴安全帽、不超載。

(二)兒童乘坐汽車後座妥繫安全帶、依規定使用(或安置於)幼童安全椅。

五、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每學年至少4小時以上，並運用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等網路平台登錄教師進修研習交通安全教育之時數；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以上。

六、交通部建置「道安資訊查詢網(<https://roadsafety.tw>)」，有「學校肇事熱點」功能查詢，可提供各校推動交通安全宣導參考，請貴校多加運用並提醒學生多加留意，降低交通意外事件發生機率。

七、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資訊與教材，可多運用交通安全入口網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